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次第一期激励方案(草案)”)以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天虹商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天虹商场的如下保证:即天虹商

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虹商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天虹商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虹商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虹商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天虹商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同意公司以5.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800.20万股。

2. 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52号）》，该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4. 2014年5月2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5.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并已于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14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7月4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认购，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由204名调整为177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76.2万股调整为657.41万股。

7. 2014年7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一）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

本次第一期激励方案（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核查，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7,390.54万元、58,766.36万元、61,544.31万元和56,291.90万元、56,570.44万元、57,035.27万元，三年平均水平分别为59,233.74万元和56,632.54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841.70万元和50,112.57万元（此为657.4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计划取消而冲回2014年已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据），在未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并计提2014年股份支付成本的情况下，则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412.74万元和49,683.60万元，均无法满足“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按照上述方案的规定，本期股权激励方案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

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天虹商场上述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等。

2.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并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7.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677.41万股的0.81%。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情况属实，已不具备继续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条件；公司确定的回购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

4. 2015年3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并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7.41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虹商场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

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虹商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虹商场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虹商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规定。
3. 天虹商场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2015 年 3 月 10 日